

<<论法的精神>>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论法的精神>>

13位ISBN编号：9787224074970

10位ISBN编号：7224074977

出版时间：2006-5

出版单位：陕西人民出版社

作者：孟德斯鸠

页数：403

字数：27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论法的精神>>

内容概要

本书是法学发展史上为数不多的鸿篇巨制。

它以法律为中心，又遍涉经济、政治、宗教、历史、地理等领域，内容极为丰富。

特别是它以独特方式研究和论述了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国际法学等一系列课题，成为一部独具风格的资产阶级法学百科全书。

公认的十八世纪最伟大的、最深远地影响了历史的作品是哪几部？

人们可以很轻易地说出亚当·史密斯的《国富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和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

<<论法的精神>>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一般之法 第一节 法与存在物的关系 第二节 自然之法 第三节 人为之法 第二章 源于政体性质之法律 第一节 三种政体的性质 第二节 与共和政体和民主政治相关的法 第三节 与贵族政治性质相关的法 第四节 法律与君主政体性质的关系 第五节 与专制政体性质有关的法律 第三章 三种政体的原则 第一节 政体的性质与政体原则的区别 第二节 各种政体的原则 第三节 民主政治的原则 第四节 贵族政治的原则 第五节 品德不是君主政体的原则 第六节 君主政体里什么代替了品德 第七节 君主政体的原则 第八节 荣誉不是专制政体的原则 第九节 专制政体的原则 第十节 温和政体与专制政体下服从的区别 第十一节 结论 第四章 教育的法律应该与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第一节 教育的法律 第二节 君主国的教育 第三节 专制政体下的教育 第四节 古代与当代教育效果的区别 第五节 共和政体下的教育 第六节 希腊的一些制度 第七节 这些奇特的法制适合哪里呢 第八节 古人关于风俗的似是而非的说法的一种解释 第五章 立法者制订的法律应该与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第一节 本章的要旨 第二节 在政治国家里品德是什么 第三节 在民主国家里爱国意味着什么 第四节 如何激励对平等与节俭的热爱 第五节 民主政体下如何用法律建立平等 第六节 在民主政体下, 法律如何培养俭朴的意识 第七节 维护民主原则的其他方式 第八节 在贵族政治下, 法律应当如何与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第九节 在君主政体下, 法律应如何与原则相适应 第十节 君主政体施政的效率 第十一节 君主政体的优越性 第十二节 法律应如何与专制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第十三节 权力的给予 第十四节 礼物 第十五节 元首的赏赐 第十六节 三种政体原则的新推论 第六章 各政体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与民法、刑法的繁简、判决的形式及判刑方式之间的关系 第七章 政体原则与节俭法律、奢侈以及妇女身份的关系 第八章 三种政体原则的腐化 第九章 法律与防御力量的关系 第十章 法律与进攻力量的关系 第十一章 建立政治自由的法律与政体的关系 第十二章 建立政治自由的法律和公民的关系 第十三章 征税、国库收入与自由的关系 第十四章 法律和气候性质的关系 第十五章 从贸易的本质和特点论法律对贸易的关系 第十六章 法律和人口的关系 第十七章 从宗教惯例和宗教本身考察各国国家建立的宗教和法律的关系

<<论法的精神>>

章节摘录

Chapter 2 On the laws of nature Prior to all these laws are the laws of nature, so named because they derive their force uniquely from the constitution of our being. To know them well, one must consider a man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societies. The laws he would receive in such a state will be the laws of nature. The law that impresses on us the idea of a creator and thereby leads us toward him is the first of the natural laws in importance, though not first in the order of these laws. A man in the state of nature would have the faculty of knowing rather than knowledge. It is clear that his first ideas would not be speculative ones; he would think of the preservation of his being before seeking the original of his being. Such a man would at first feel only his weakness; his timidity would be extreme, and as for evidence, if it is needed on this point, savages have been found in forests; everything makes them tremble, everything makes them flee. In this state, each feels himself inferior; he scarcely feels himself an equal. Such men would not seek to attack one another, and peace would be the first natural law. Hobbes gives men first the desire to subjugate one another, but this is not reasonable. The idea of empire and domination is so complex, and depends on so many other ideas, that it would not be the one they would first have. Hobbes asks, if men are not naturally in a state of war, why do they always carry arms and why do they have keys to lock their doors?

But one feels that what can happen to men only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societies, which induced them to find motives for attacking others and for defending themselves, is attributed to them before that establishment. Man would add the feeling of his needs to the feeling of his weakness. Thus another natural law would be the one inspiring him to seek nourishment.

第二节 自然之法在上述规律产生之前就存在着的，是自然法。之所以称其为自然法是因为其法的力量完全来源于我们生命的本质。

为了更深入地认识自然法，我们必须考察社会建立之前的人类。

人类在这样一种状态下所接受的法则就是自然法。

自然法把“造物主”这一概念植入我们的大脑里，引导我们归向他。

这是自然法最重要的一条，尽管不是第一条。

在自然状态下，人应该先有获得知识的能力，才可能真正获得知识。

显然，人类最初的思想是无思辨性可言的：他应当是先想着如何保护自己的生命，然后才有可能去探究生命的起源。

这样的一个人首先感到的是自己的软弱和无助。

他应该是极端地恐惧和怯懦。

(如果这一点还需要证实的话，)可以看看在森林中发现的野蛮人类：任何响动都会使他们浑身发抖，四散奔逃。

在这种状态下，人会觉得卑微，不会在意什么平等，更不会相互攻击。

所以，自然法的第一条就是和平。

霍布斯认为，人类最初的欲望是相互征服，这不可能符合事实。

权力和统治的思想都是极其复杂的，而且依赖于许多其他的观念，所以不可能是人类最初的思想。

霍布斯问：“人类最初要不是处于战争状态的话，为什么要时刻随身带着武器呢？”

为什么还要锁门拿钥匙呢？”

”这还不明显吗？”

霍布斯把只有社会建立以后才能发生的事情强加在社会建立以前的人类身上了。

只有社会建立以后，人类才有了攻击和自卫的动机。

人类在感到软弱的同时，也认识到自己的需求。

所以自然法则第二条就是激发人类去觅食。

P25 I have said that fear would lead men to flee one another, but the marks of mutual fear would soon persuade them to approach one another. They would also be so inclined by the pleasure one animal feels at the approach of another animal of its kind. In addition, the charm that the two sexes inspire in each other by their difference would increase this pleasure, and the natural treaty they always make to one another would be a third law. Beside

<<论法的精神>>

feelings, which belongs to men from the outset, they also succeed in gaining knowledge; thus they have a second bond, which other animals do not have. Therefore, they have another motive for uniting, and the desire to live in society is a fourth natural law. P26

我发现，畏惧使人相互逃避，但是相互的畏惧也使人相互亲近。而且，一个动物当同类的另一动物走近时所感受到的那种愉悦，也促使他们相互亲近。

另外，两性由于彼此之间的差异相互吸引。

这种自然的相互亲近就构成了自然法则的第三条。

人类除了动物的本能之外，还能获得知识。

这样，人与人之间便产生了第二种联系，这是其他动物所不具备的。

因此，他们又有了一个结合的动机；愿意过社会生活，这就是自然法则的第四条。

P27

<<论法的精神>>

编辑推荐

在出版物堆得满坑满谷、睹之让人目眩、择之让人无所措手足的今天，我们能读什么书？
我们该读什么书？

读一点儿被时代潮水筛选出来的经典名著，是一个上上策。

《论法的精神》（英汉对照典藏版）一本影响历史进程的书，其以法律为中心，又遍涉经济、政治、宗教、历史、地理等领域，内容极为丰富。

本版本还有英文呢，英汉对照的方式，一边是中文，一边是英文对照；一边是文章精华，一边是双语培训，这样，你在阅读中的收效之大，就不言而喻了！

<<论法的精神>>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